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TCM)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8198)

有關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銀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6頁。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該等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1至I-11頁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並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送交至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而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則須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接納該等要約的各海外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此有關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該等司法權區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於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時，將維持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刊載。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重要通知	ii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交銀證券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8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重要通知

海外持有人注意事項

該等要約乃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證券作出，並受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所規限，其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有所不同。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交銀(亞洲)、交銀證券、過戶登記處以及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提供全額彌償保證並確保不致遭受損害。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收購守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無意更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該等公佈要約結果，將刊登於

聯交所網站(附註2)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交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附註：

1. 該等要約為無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除外。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按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除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公告並無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造成任何「極端狀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股款之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將為同一個營業日。
3. 應就根據該等要約呈交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支付有關現金代價之股款(減該等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按照收購守則收到全部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除外。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或會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由買方及該等賣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存託股份」	指	要約人之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股份購股權」	指	要約人所授出可認購美國存託股份之購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銀(亞洲)」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之日，並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即該等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後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之日期
「本公司」	指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及描述之不利權利及權益)
「除外購股權」	指	張靜女士持有之3,566,800份購股權、嚴浩先生持有之3,300,000份購股權、黃莉蘭女士持有之2,000,000份購股權及袁強先生持有之6,200,000份購股權，總數為15,066,800份購股權
「除外股份」	指	張靜女士持有之137,200股股份、羅先生持有之184,000股股份、麥琳女士持有之15,160,000股股份、李琦先生持有之15,160,000股股份及梅思源先生持有之6,316,000股股份，總數為36,957,200股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接納表格」	指	隨本綜合文件附奉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 粉紅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而定)之統稱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創立額外1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55,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情況向彼等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為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羅先生」	指	羅文新先生，要約人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要約人之前主席兼行政總裁，且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直至(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不再繼續進行；或(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者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BIT Mining Limited (前稱為500.com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TCM」)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為註銷購股權而將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份購股權之價格，為(i)「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之金額；或(ii)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則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海外持有人」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要約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樂透互娛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協議項下之銷售權益買方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結之期間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該等賣方」	指	深圳市誠佑科技有限公司及郭筱荃先生(即收購協議之該等賣方)之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而將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之合共169,354,839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等要約及尤其是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目標公司」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額未必為其上各數字之算術總和。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5樓

敬啟者：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i)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及(ii)買方(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收購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 貴公司已經動用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代價。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目標公司正在運營 貴集團的三個大數據中心之一，即甘孜州大數據中心，該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運營。甘孜州大數據中心的總面積約為10,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按數據處理器數目計佔 貴集團總產能約60%。目標公司主要為其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服務。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監視數據處理器平均利用率及工作狀態，以至監督大數據中心內物理環境及互聯網連接的整體安全性。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的部分客戶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緊接認購完成前，要約人(即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82%)。認購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於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有關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資料。

2. 該等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i) 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及(ii) 38,903,600份可認購38,903,6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除購股權外，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交銀證券函件

交銀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之要約價乃經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以往股價表現及考慮要約價對獨立股東之吸引力後釐定。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貴公司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5條，交銀證券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購股權要約的方式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24,860,000份購股權).....現金0.49港元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643,600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該等要約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36,957,200股股份及15,066,800份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v)要約期結束當日；或(vi)作出更高要約價的要約之時之以上時間的最早發生者不再具有約束力。上述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的僅有情形。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8.7%；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溢價約6.5%；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溢價約6.7%；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溢價約7.1%；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25.0%；及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4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每股1.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23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認購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落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38,903,6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4.26%。

假設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直至截止日期前貴公司之股本總額將不會有其他變動，貴公司將有548,378,822股已發行股份。除(i)要約人已擁有之297,226,271股股份及(ii)除外股份外，(a)股份要約將涉及214,195,351股股份以及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為160,646,513.3港元；以及(b)滿足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除外購股權)所需之總代價將約為7,135,327.7港元。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不包括除外購股權)，且直至截止日期前貴公司之股本總額將不會有其他變動，貴公司將有572,215,622股已發行股份。除(i)要約人已擁有之297,226,271股股份及(ii)除外股份外，股份要約將涉及238,032,151股股份以及該等要約之價值及應付最高現金代價將為178,524,113.3港元。

根據上文所述，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將約為178,524,113.3港元。

確認就該等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從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交銀(亞洲)(作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償付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

交銀證券函件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 貴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下表進一步詳述由羅先生進行的一系列在市場購買股份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購買日期	購買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購買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0,000	0.56	11,293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2,000	0.58	7,088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64,000	0.59	37,862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20,000	0.57	11,43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20,000	0.62	12,49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16,000	0.60	9,691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12,000	0.60	7,28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20,000	0.75	15,096
合計	184,000		112,244

代價結算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代價結算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涉及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該等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全體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等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有關海外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有關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全部權利)。

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彼等所交出的購股權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將會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規定之酌情權，以使於有關要約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購股權僅因作出該等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香港印花稅

相關股東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3.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5.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段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 貴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要約人之英文名稱更改為「BIT Mining Limited」。要約人之新股份代號為「BTCM」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監管備案，要約人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加密貨幣開採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加入加密貨幣行業以來，要約人已達成正式協議，以(i)購買加密貨幣開採機；(ii)增加公司持股量；(iii)收購Bitdeer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 (該公司在BTC.com旗下經營)的全部採礦池業務(包括BTC.com域名及BTC.com的加密貨幣錢包)；及(iv)收購7-納米採礦機製造商Bee Computing (HK) Limited，以嘗試開展加密貨幣開採的完整產業鏈。要約人也是中國一間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要約人向其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市值約為500.1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為羅先生，其擁有要約人之59.0%投票權。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最多投票權的要約人最大股東為紫光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紫光集團」)，其擁有要約人約32.6%投票權。於要約期開始後，根據要約人與Good Luc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Good Luck IT」，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要約人的合共85,572,963股A類普通股以總代價約23百萬美元發行予Good Luck IT (「Good Luck 認購事項」)。於Good Luck 認購事項完成後，羅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包括Delite Limited (「Delite」)及Good Luck IT)實益擁有要約人的102,506,817股普通股，並合共持有要約人第二多的投票權(佔要約人當時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19.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Good Luck IT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其後轉讓予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 (「Good Luck」，另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進行Good Luck 認購事項的理由為要約人可籌集資金，為其業務轉型(由線上彩票分銷轉型至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撥付資金，並利用羅先生在區塊鏈及加密貨幣行業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Good Luck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監管備案，可於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517496/000110465920137687/tm2039022d1_ex99-1.htm以及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517496/000110465921026469/tm217630d1_ex99-1.htm閱覽。

交銀證券函件

要約人最近已完成多宗交易以開發其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包括(i)與多間公司訂立多份協議以購入加密貨幣開採機；(ii)與Bitdeer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訂立股份交換協議以收購其全部採礦池業務，包括BTC.com域名及其加密貨幣錢包；及(iii)與7-納米採礦機製造商Bee Computing (HK)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透過分散要約人之收益流，其潛在業務壽命得以大幅延長，最終擴大對其股東之價值定位。該等成就得以達成，全賴要約人之原創辦人羅先生協助。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要約人之股權架構相對分散。有鑑於此，要約人一直探索可行方法以確保要約人之企業管治穩定性及其業務長遠發展。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 (羅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 獲發行65,000股A類優先股(「優先股」)。發行優先股後，羅先生持有的要約人總投票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增加至約61.72%，而彼成為持有要約人最多投票權的股東(「要約人投票權增加」)。有關要約人投票權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517496/000094787121000422/ss222648_sc13d.htm)。

要約人投票權增加可能存在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項下連鎖關係原則的潛在影響。要約人投票權增加及Good Luck認購事項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執行人員正在審查上述事項及其於收購守則項下的含義，並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當)。

要約人之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淨收益	126,089	39,688	21,8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1,339)	(661,928)	(224,750)
淨虧損	(459,394)	(654,286)	(221,0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246,584	695,779	470,473
總負債	111,634	111,861	79,953
總股東權益	1,105,562	569,069	390,520

5.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且無意利用 貴公司作為開發區塊鏈相關業務之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促使 貴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注資 貴公司任何新業務或出售 貴公司之任何現有業務。憑藉要約人在投資及線上彩票領域方面之經驗，要約人亦將繼續探索可能適合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商機(例如大數據服務分部)，以期提高 貴集團之價值。待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並為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收購新業務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6.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及袁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

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檢討董事會的管理層組成，並按其認為符合的方式作出有關變動。董事會任何改變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且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於GEM上市。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促使 貴公司就該目的向公眾人士發行額外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規定的水平。

8.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引用其可獲得且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尚未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任何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強制收購權。

9.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的「6.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10.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作出指示。

敬請海外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即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及股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或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有關獨立股東，惟已填妥、交回及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之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者除外。要約人、 貴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此造成及與此有關之任何郵遞失誤或延遲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1.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之接納表格，以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為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岑偉基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董事：

張靜女士* (主席)

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

黃莉蘭女士#

袁強先生*

陸海天博士+

林森先生+

黃健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F區

8樓813室及815室

敬啟者：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i) 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以及(ii)買方(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互為條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已經動用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收購目標公司49%股權之代價。

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數據處理及提供應用程式軟件服務。目標公司正在運營本集團的三個大數據中心之一，即甘孜州大數據中心，該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運營。甘孜州大數據中心的總面積約為10,5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136,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運作能力，按數據處理器數目計佔本集團總產能約60%。目標公司主要為其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服務。目標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監視數據處理器平均利用率及工作狀態，以至監督大數據中心內物理環境及互聯網連接的整體安全性。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的部分客戶從事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緊接認購完成前，要約人(即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82%)。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交銀證券正在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獲委任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情況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交銀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該等要約的資料，以及載列(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的意見。

2. 該等要約

如本綜合文件中「交銀證券函件」所載，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正在按以下基準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之要約價乃經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以往股價表現及考慮要約價對獨立股東之吸引力後釐定。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本公司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購股權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人正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24,860,000份購股權).....現金0.49港元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643,600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8.7%；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溢價約6.5%；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溢價約6.7%；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溢價約7.1%；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25.0%；及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84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3. 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36,957,200股股份及15,066,800份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v)要約期結束當日；或(vi)作出更高要約價的要約之時之最早發生者不再具有約束力。上述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的僅有情形。

4. 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該等要約、海外持有人能否接納該等要約、該等要約的稅務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交銀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5.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認購完成前；(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但該等要約截止前(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該等要約完成時或之前已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認購完成前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 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認購完成後 但該等要約完成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 該等要約完成時或 之前已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27,871,432	33.74	297,226,271	54.20	297,226,271	50.61
張靜女士	137,200	0.04	137,200	0.03	3,704,000	0.63
嚴浩先生	—	—	—	—	3,300,000	0.56
黃莉蘭女士	—	—	—	—	2,000,000	0.34
袁強先生	—	—	—	—	6,200,000	1.06
羅先生	184,000	0.05	184,000	0.03	184,000	0.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博士	—	—	—	—	400,000	0.07
林森先生	—	—	—	—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	—	—	—	200,000	0.03
不可撤回承諾項下 個人股東(與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麥琳女士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李琦先生	15,160,000	4.00	15,160,000	2.76	15,160,000	2.58
梅思源先生	6,316,000	1.67	6,316,000	1.15	6,316,000	1.08
其他公眾股東	214,195,351	56.51	214,195,351	39.06	237,032,151	40.36
總計	379,023,983	100.00	548,378,822	100.00	587,282,422	100.00

附註：

- (i) 鑑於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嚴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ii) 羅先生為要約人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要約人之前主席及行政總裁，且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 (iii) 此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7.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交銀證券函件」中的「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8.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方面的意向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交銀證券函件」中的「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一段。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將與要約人合作及提供支援。董事會欣然獲悉要約人有意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促使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注資本公司任何新業務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業務。憑藉要約人在投資及線上彩票領域方面之經驗，要約人亦將繼續探索可能適合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商機(例如大數據服務分部)，以期提高本集團之價值。待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並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收購新業務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9.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及袁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要約人並無建議提名任何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同時，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結束後檢討董事會的管理層組成，並按其認為符合的方式作出有關變動。

10.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於GEM上市。要約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例如出售由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促使本公司就該目的向公眾人士發行額外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規定的水平。

11.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情況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12. 推薦建議

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本綜合文件第IBC-1至IBC-2頁所載「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IFA-1至IFA-2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

13. 其他資料

關於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敬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以及隨附接納表格。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考慮如何就該等要約採取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而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敬啟者：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本函件亦為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意見後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就以下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i)該等要約對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該等要約的接納情況。

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已考慮的主要因素的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有關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交銀證券函件」、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對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然而，對於正在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流動性。倘股份的市價於要約期內超過股份要約價，而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不妨考慮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無論如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審慎考慮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另外，建議意欲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森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由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樂透互娛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該等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i)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合共169,354,839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以及(ii)買方(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8.2百萬元(相當於約105.8百萬港元)。

緊接認購完成前，要約人(即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128,192,63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82%)。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認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於合共297,547,4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4.26%)。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5，要約人將須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由在該等要約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情況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經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尤其是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其接納情況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同一組別；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以及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聯繫、財務援助或其他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要約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i)認購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及(ii)有關訂立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通函)獲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之前委聘」)。根據之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及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參與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各方(如有)以外的股東表達吾等的意見及提供推薦建議。除因是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吾等與董事會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公司及該等要約所進行的書面或口頭討論(包括綜合文件內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綜合文件內分別表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中所載或提述的全部陳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將致使本函件或綜合文件的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分。倘自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該等要約完成止期間發生任何後續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視情況而定)對彼等之稅務影響，因為稅務影響因個人之本身情況不同而異。尤其是，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倘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應考慮彼等本身有關該等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就該等要約已計及的主要因素

於評估該等要約以及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要約的背景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i)548,378,822股發行在外的股份；以及(ii)38,903,600份購股權，附帶可按介乎每份購股權0.26港元至2.0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38,903,600股新股份的權利。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可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及遵守收購守則)正在按以下基準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作出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7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最後交易日前之以往股價表現及考慮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之吸引力後釐定。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為已繳足股款，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之所有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而董事會已表示，貴公司無意於股份要約結束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38,903,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一經歸屬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合共最多按行使價每股0.26港元認購24,860,000股股份、按行使價每股1.10港元認購13,643,600股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2.00港元認購40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接納購股權要約，即表示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交出的購股權以及自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所附的所有權利。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該等要約屬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將會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規定之酌情權，以使於有關要約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購股權僅因作出該等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直至 以下日期 止的有效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 港元	24,860,000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 港元 ^(附註)	13,634,600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2.00 港元 ^(附註)	400,000	二零二八年 一月四日

附註：

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11港元調整至1.10港元及從0.2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66,800份購股權受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詳述的不可撤回承諾所限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交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以購股權要約的方式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

就註銷下列行使價之每份購股權而言：

行使價0.26港元(涉及合共24,860,000份購股權).....現金0.49港元

行使價1.10港元(涉及合共13,643,600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行使價2.00港元(涉及合共400,000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指購股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購股權要約價為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高於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金額。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為名義金額0.0001港元。根據購股權要約，24,860,000份購股權(「**價內購股權**」)的行使價0.26港元屬於價內，因此，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設為透視價0.49港元。餘下13,643,6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統稱為「**價外購股權**」)的行使價1.10港元及2.00港元屬於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0.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有關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i)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嚴浩先生、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ii)羅先生(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各自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且彼不會或／及將會促使於該等要約完成、終止或撤回前不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處置彼等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或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之權利。因此，不可撤回承諾涉及合共36,957,200股股份及15,066,800份購股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i)該等要約停止可供接納之日；(ii)該等要約失效之日；(iii)要約人宣佈該等要約將不再繼續進行之時；(iv)該等要約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之日；(v)要約期結束當日；或(vi)作出更高要約價的要約之時之最早發生者不再具有約束力。上述情況為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的僅有情形。

2.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8)。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在中國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在中國代理手機遊戲；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3.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彩票業務	5,457	111	30
— 在線遊戲服務	577	2,020	1,017
— 大數據中心服務	—	62,425	379,658
— 放債服務	—	—	2,250
總收益	6,034	64,556	382,955
毛利	722	13,319	40,74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貴公司擁有人	(34,087)	(33,618)	(46,767)
— 非控股權益	(694)	(1,153)	3,512
本年度虧損淨額	(34,781)	(34,771)	(43,2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571	194,232	318,869
流動資產	360,369	217,683	135,670
總資產	389,940	411,915	454,539
非流動負債	—	1,723	3,236
流動負債	18,788	67,445	41,593
總負債	18,788	69,168	44,829
資產淨值	371,152	342,747	409,71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64,873	329,871	318,666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總收益約6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加約58.5百萬港元或9.7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建設的兩個大數據中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開始營業)所貢獻的收益，而二零一八財年大數據中心服務並無貢獻任何收益。兩個大數據中心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提供場地、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及管理服務。同期，貴集團彩票業務貢獻的收益大幅下跌，原因是鑑於中國彩票市場需求低迷，貴集團暫停銷售體育彩票的彩票終端機及零件。收益及毛利於二零一九財年增加，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員工成本增加約6.7百萬港元，原因是擴大大數據中心服務業務使員工人數增加；以及(ii)貴公司因聯營公司盈利能力下降而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撥備約7.7百萬港元、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7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年註銷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的開發，由於中國手機遊戲行業的激烈競爭以及政府對該行業的緊縮政策，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終止了其業務。上述因素綜合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34.8百萬港元，大致與二零一八財年持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32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或9.6%。資產淨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出於營運目的贖回到期的結構化票據以換取現金；(ii)償還應收貸款；及(iii)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所抵銷。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總收益約383.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大幅增加約318.4百萬港元或4.9倍。收益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大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財年大數據中心服務分部增加約317.2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在線遊戲業務及彩票業務貢獻的收益減少抵銷。二零二零財年收益及毛利增加被以下各項抵銷：(i)二零二零財年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間數據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業；以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出售彩票業務有關的開支(二零一九財年無此項開支)。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3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31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2百萬港元或3.4%。資產淨值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應收貸款減少，惟部分被(i)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及(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及業務前景

中國政府將數據中心分類為新基建之一，旨在加快該產業增長。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上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綱要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的建議》，目標之一為加快5G移動通訊、工業互聯網及大數據中心建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全國一體化大資料中心協同創新體系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支持發展藍圖，指出中國政府將推廣及發展大數據中心，包括優化網絡及能源資源以構建創新大數據中心、提升數據中心基建、改善數據傳輸效率及開發大數據應用程式等。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刊發《2020年通信業統計公報》。根據該公報，由於近年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的急速發展，來自中國固定數據及物聯網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682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376億元，而該總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增長約9.2%，相比二零一九年約為人民幣2,176億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導致在家工作方式於中國變得常見，對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的需求飆升，而網上消費已更加主流。高流量應用程式(例如短片及現場直播)亦已推出移動互聯網流量的急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每人平均每月移動互聯網流量約為10.4GB，較二零一九年大幅增加32.4%。經計及急速採用新興技術(包括5G、雲計算、大數據、區塊鏈及物聯網)，可以預測對數據處理、儲存及傳輸容量的需求預期於將來增長。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購成都伊萊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處於由彩票業務轉為大數據中心業務的過渡期。貴集團目前於中國四川經營三個大數據中心，總面積合共超過18,000平方米，具備可同時為最多225,000個數據處理器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的總運作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貴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聯合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茲提述聯合公告，貴集團有意透過收購事項達至以下目標，從而進一步發展其數據中心業務：(i)取得目標公司的全面管理控制權，從而改善管理經營效率；及(ii)與貴集團大數據中心業務達至商業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儘管貴集團致力於加強市場營銷及宣傳以吸引新用戶、優化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加速其他增值服務的開發，以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努力提高大數據中心的容量，貴集團仍有需要作出持續資本投資以增加其市場份額及提升數據中心容量。其未來業務發展將取決於營銷力度、競爭及服務內容發展等因素。茲提述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面臨與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新冠肺炎等疾病的爆發可能會擾亂貴集團的業務運作。有關疾病爆發可能導致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下降或使政府限制人員流動，從而對貴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影響，二零二零年全球投資市場出現波動。不穩定的股票市場氛圍會對貴集團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此外，貴集團業務目前於狹窄客戶群經營，於二零二零財年，其收益約70%來自其五大客戶。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益大幅年度增加約4.9倍，貴集團並無達至轉虧為盈，甚至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年度增加約39.1%，原因為(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為開展一間數據中心產生的貴集團大數據中心固定間接費用開支；及(ii)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出售彩票業務之開支。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大數據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需要大量資本應付固定間接費用開支，包括(i)大數據中心開始運營期間產生的一次性支出，即機器及設備的安裝成本；及(ii)大數據中心的運營支出，即勞工成本(包括工程師及資訊科技專家)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維護成本。由於大數據業務仍處於其初步階段，其收益不足以涵蓋固定間接費用開支。有見及此，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改善財務表現的可能措施，並注意到貴集團將進一步專注於(i)提升其銷售及營銷渠道，以擴闊其客戶網絡；(ii)透過實施營運、維護、財務管理及資源分配的綜合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率；及(iii)精簡營運流程以提升效率。此外，吾等自貴公司得悉，於該等大數據中心的初步階段後，由於並無一次性支出，預計行政開支將降至最低。

儘管優惠政策傾向數據中心行業，中國業務環境及市場狀況預期仍然充滿挑戰。此外，經考慮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不斷增加的趨勢(由二零一八財年約3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財年約33.6百萬港元，再至二零二零財年約46.8百萬港元)，且其大數據中心業務仍處於其初步階段，貴集團能否於近期將來改善其財務表現及達至轉虧為盈尚未明確。

要約人於「交銀證券函件」指出，要約人有意維持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目前並無意對貴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亦無意利用貴公司作為開發區塊鏈相關業務的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促使貴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注資貴公司任何新業務或出售貴公司之任何現有業務。憑藉要約人在投資及線上彩票領域方面之經驗，要約人亦將繼續探索可能適合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商機(例如大數據服務分部)，以期提高貴集團之價值。待該等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貴集團之營運進行詳細審查，並為貴集團之長期發展制定業務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貴集團之僱員或出售或重新調配貴集團之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以收購新業務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於近期將來維持不明朗，並將取決於要約人將制訂之貴公司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

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份代號為「WBA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要約人之英文名稱更改為「BIT Mining Limited」。要約人之新股份代號為「BTCM」，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監管備案，要約人致力於成為領先的加密貨幣開採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公佈加入加密貨幣行業以來，要約人已達成正式協議，以(i)購買加密貨幣開採機；(ii)增加貴公司持股量；(iii)收購Bitdeer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該公司在BTC.com旗下經營）的全部採礦池業務（包括BTC.com域名及BTC.com的加密貨幣錢包）；及(iv)收購7納米採礦機製造商Bee Computing (HK) Limited，以嘗試開展加密貨幣開採的完整產業鏈。要約人也是中國一間線上體育彩票服務供應商。要約人向其用戶提供全面而一體化的線上彩票服務、資訊、用戶工具及虛擬社群場所的組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市值約為500.1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為羅先生，其擁有要約人之59.0%投票權。

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持有最多投票權的要約人最大股東為紫光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紫光集團」），其擁有要約人約32.6%投票權。

於要約期開始後，根據要約人與Good Luc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Good Luck IT**」，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於要約人的合共約85,572,963股A類普通股以總代價約23百萬美元發行予Good Luck IT (「**Good Luck 認購事項**」)。於Good Luck 認購事項完成後，羅先生及其聯營公司(包括Delite Limited及Good Luck IT)實益擁有要約人的102,506,817股普通股，並合共持有要約人第二多的投票權(佔要約人當時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19.9%)。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Good Luck IT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其後轉讓予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 (「**Good Luck**」，另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進行Good Luck 認購事項的理由為要約人可籌集資金，為其業務轉型(由線上彩票分銷轉型至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撥付資金，並利用羅先生在區塊鏈及加密貨幣行業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Good Luck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監管備案，可於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517496/000110465920137687/tm2039022d1_ex99-1.htm以及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517496/000110465921026469/tm217630d1_ex99-1.htm閱覽。

要約人最近已完成多宗交易以開發其加密貨幣開採業務，包括(i)與多間公司訂立多份協議以購入加密貨幣開採機；(ii)與Bitdeer Technologies Holding Company訂立股份交換協議以收購其全部採礦池業務，包括BTC.com域名及其加密貨幣錢包；及(iii)與7納米採礦機製造商Bee Computing (HK)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透過分散要約人之收益流，其潛在業務壽命得以大幅延長，最終擴大對其股東之價值定位。該等成就得以達成，全賴要約人之原創辦人羅先生協助。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要約人之股權架構相對分散。有鑑於此，要約人一直探索可行方法以確保要約人之企業管治穩定性及其業務長遠發展。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Good Luck Capital Limited(羅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獲發行65,000股A類優先股(「**優先股**」)。發行優先股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的要約人總投票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增加至約61.72%，而彼成為持有要約人最多投票權的股東(「**要約人投票權增加**」)。有關要約人投票權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517496/000094787121000422/ss222648_sc13d.htm)。

吾等注意到，於要約期開始後，要約人的投票權基於以下因素而有所變動：(i) Good Luck認購事項，據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要約人投票權增加至約19.9%；及(ii)發行優先股，據此，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要約人投票權進一步增加至約61.72%。進行Good Luck認購事項的理由為要約人可籌集資金，為其業務轉型(由線上彩票分銷轉型至加密貨幣開採業務)撥付資金，並利用羅先生在區塊鏈及加密貨幣行業上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發行優先股的理由是維持要約人企業管治的穩定性以及其業務於數次收購後的長遠發展。我們進一步注意到，在羅先生持有的要約人投票權增加後，除了羅先生加入成為要約人執行董事外，要約人的主席及董事會組成也維持不變。此外，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要約人年度報告，羅先生為要約人的主要創辦人。誠如要約人所告知，儘管要約人的投票權出現以上的變動，上述關於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仍然維持不變。

基於上述者，鑑於(i)於Good Luck認購事項及發行優先股後，要約人的主席及董事會組成維持不變(羅先生加入成為要約人執行董事除外)；(ii)羅先生為要約人的主要創辦人；(iii)發行優先股主要是為了維持要約人企業管治的穩定性以及其業務於數次收購後的長遠發展；及(iv)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維持不變，吾等認為，要約人投票權增加並無影響吾等有關該等要約的分析。

5.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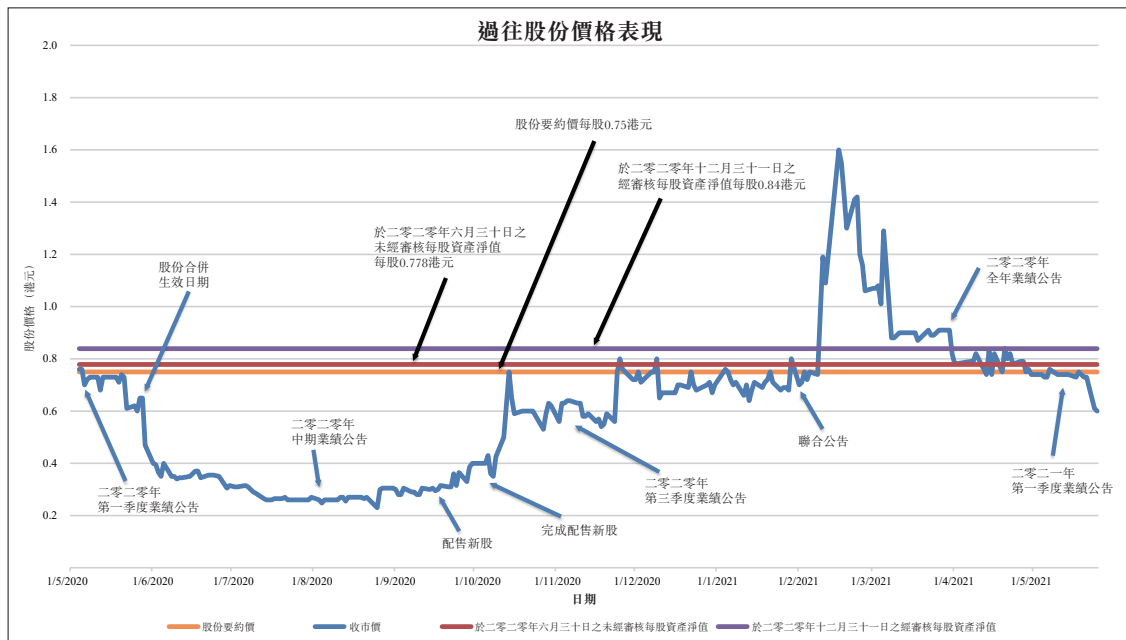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溢價約8.7%；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4港元溢價約6.5%；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03港元溢價約6.7%；
- (iv)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港元溢價約7.1%；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港元溢價約25.0%；
- (vi) 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778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聯合公告日期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3.6%；及
- (vii) 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84港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9,023,9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0.71%。

(b)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吾等已分析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日均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約一年屬合理及充份期間，可說明股份的近期收市價變動。要約股份之日均收市價比較及 貴公司公佈所發生重大事件的公告概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www.hkex.com.hk)

參照上圖，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0.23港元至每股1.6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61港元。於整個回顧期間，要約價在合共263個交易日內其中192個交易日(佔交易日總數約73.0%)高於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於發佈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後，出現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的每股0.72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23港元的趨勢。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公佈配售新股(「配售」)後呈現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後進一步上升至每股0.8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的0.68港元反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最高收市價1.60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呈下降趨勢，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跌至0.6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於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上述收市價波動的任何特定理由。根據以上的觀察，吾等認為，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上漲可能反映市場對該等要約的猜測，且未必會在該等要約完成後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要約價每股0.75港元(i)介乎收市價範圍每股0.23港元至每股1.60港元，並高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ii)較最低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溢價約226.1%、較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23.0%及較最高價格每股約1.60港元折讓53.1%；及(iii)高於股份於263個交易日內其中192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778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6%及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84港元(「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10.7%。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般按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每股資產淨值以下買賣，而於263個交易日內，股份分別僅於50個及35個交易日按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股資產淨值及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每股資產淨值以上買賣，顯示資產淨值無法反映 貴公司真實價值，而當前市價反映 貴公司公允值及市場可接納的買賣價。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股份要約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屬合理。

(c) 股份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每月／期間日均成交量的每月統計數據以及日均成交量佔於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由公眾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各自百分比：

期間／月份	買賣 股份總 成交量 (附註1) (股)	交易日天數 (天)	日均 成交量 (附註1·2) (股)	該期間／ 月份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1·3·4) (股)	該期間／ 月份結束時 獨立股東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	日均成交量 佔該期間／ 月份結束 當時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	日均成交量 佔該期間／ 月份結束 當時由 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
公告前回顧期間							
二零二零年							
五月	1,112,960	20	55,648	315,859,983	187,851,351	0.02	0.03
六月	1,888,440	21	89,926	315,859,983	187,851,351	0.03	0.05
七月	4,092,280	22	186,013	315,859,983	187,851,351	0.06	0.10
八月	1,952,740	21	92,988	315,859,983	187,851,351	0.03	0.05
九月	2,723,626	22	123,801	315,859,983	187,851,351	0.04	0.07
十月	2,758,532	18	153,252	379,023,983	250,899,351	0.04	0.06
十一月	1,714,315	21	81,634	379,023,983	250,831,351	0.02	0.03
十二月	1,955,060	22	88,866	379,023,983	250,831,351	0.02	0.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間／月份	買賣 股份總 成交量 (附註1) (股)	交易日天數 (天)	日均 成交量 (附註1、2) (股)	該期間／ 月份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1、3、4) (股)	該期間／ 月份結束時 獨立股東 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1) (股)	日均成交量 佔該期間／ 月份結束 當時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	日均成交量 佔該期間／ 月份結束 當時由 公眾持有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
二零二一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最 後交易日)	6,435,200	18	357,511	379,023,983	250,831,351	0.09	0.14
公告後回顧期間 一月(一月二十八日 至一月三十一日)	1,685,800	2	842,900	379,023,983	250,831,351	0.22	0.34
二月	18,220,322	18	1,012,240	379,023,983	250,831,351	0.27	0.40
三月	6,315,960	23	274,607	548,378,822	250,831,351	0.05	0.11
四月	2,774,200	19	146,011	548,378,822	250,831,351	0.03	0.0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6,414,010	16	400,876	548,378,822	250,831,351	0.07	0.1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數目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2.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的交易日天數計算。
3.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15,859,983股增加至379,023,983股。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79,023,983股增加至548,378,822股。
5.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6.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 貴公司於各月份結束時或最後交易日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由公眾所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股份買賣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刊發聯合公告(「公告前回顧期間」)一般並不活躍。於公告前回顧期間內各自月份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55,648股股份至約357,51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至0.09%及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約0.03%至0.1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告後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有所增加，介乎約0.03%至約0.27%，而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0.06%至約0.40%。

經考慮股份於公告前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薄弱，股份的整體流動性可否於近期將來得以維持尚未明確，而股份流動性將足以讓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份價格施加下調壓力。股份要約為有意按股份要約價變現其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批股份的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然而，獨立股東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之投資決定前，應考慮彼等各自之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倘獨立股東於細閱綜合文件及本函件後有意將股份投資變現，並能夠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尋獲潛在買家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而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淨額，則彼等可按意願及按其本身狀況以及有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後，按其個別風險偏好及容忍度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潛在買家出售其股份(全部或部分)。

6.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a) 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誠如本函件上文「3.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一節所述，來自大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99%。就評估股份要約而言，吾等分析吾等認為與 貴集團業務相似之上市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該業務貢獻該分部收益的50%以上；及(ii)在聯交所上市。基於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1686.HK)及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萬國數據」)(9698.HK)(統稱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根據吾等對聯交所網站所進行之調查，該等公司原則上與 貴集團可資比較且為以甄選標準作為依據的詳盡名單。

吾等注意到，新意網及萬國數據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分別約為170億港元及1,520億港元，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2.6億港元顯著為高。此外，根據吾等對新意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最新中期報告以及萬國數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最新年報的進一步研究，吾等注意到(i)新意網及萬國數據在大數據業務方面之營運歷史悠久，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開展其數據中心業務；而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展其數據中心業務；及(ii)新意網及萬國數據的數據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130,000平方米及318,000平方米，較 貴集團的數據中心約18,000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顯著為高。鑑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在市值、經營歷史及營運規模方面存在以上重大差異，吾等認為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的市場函數比較並無意義。

(b) 與可資比較要約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比較股份要約價與股份要約之其他類似交易之要約價之近期溢價／折讓。經考慮到(i) 貴集團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業務；(ii)根據股份要約價及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貴集團的隱含市值約為284.3百萬港元；及(iii)認購事項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吾等已嘗試根據以下甄選標準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業務；(ii)已於回顧期間進行強制全面要約；及(iii)根據相關要約價及於各自要約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量，隱含市值少於5億港元。然而，吾等無法根據上述甄選標準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

就此而言，吾等已根據主要從事數據中心業務之有限數目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放寬有關行業重心之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十五間隱含市值少於5億港元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於回顧期間進行了強制全面要約（「**可資比較要約**」）。吾等認為該時間框架具有足夠和代表性數目的可資比較要約說明近期市場走勢，因此吾等認為該時間框架是合理且具有代表性的。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之研究，可資比較要約為吾等所識別之所有已盡列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要約項下之上市公司具有不同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與要約之其他類似交易的市場要約價進行比較以供說明，使獨立股東得以就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而作出平衡的知情決定具有意義且更具相關性，原因為(i)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可在基於目前經濟環境下提供了香港上市公司近期一般要約交易的整體定價趨勢，且僅作為要約人為取得一間上市公司的控制權而願意向獨立股東支付的金額的一般交易條款參考；及(ii)可資比較要約分析的目的在于比較可資比較要約的要約價與於最後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以釐定股份要約價是否符合近期市場上的全面要約活動的要約價。可資比較要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行業	公告日期	於最後交易 日的股份 收市價(定義 見相應可資 比較要約) (港元)	要約價 (港元)	根據 要約價計算之 隱含市值 ^(附註) (百萬港元)	要約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定義見 相應可資 比較要約)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21)	金融業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0.044	0.0812	162.4	84.55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92)	非必須性消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0.148	0.043	70.6	(70.95)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905)	金融業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0.106	0.09	63.0	(15.09)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1559)	地產建築業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0.155	0.22	348.5	41.94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地產建築業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0.096	0.09587	173.1	(0.14)
進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1667)	地產建築業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9	0.28125	270.0	(3.02)
富匯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034)	地產建築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0.21	0.125	200.0	(40.48)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8412)	非必須性消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0.178	0.08	76.8	(55.06)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510)	金融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	0.75	182.0	7.14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 有限公司(524)	電訊業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0.219	0.1687	177.2	(22.97)
HKE Holdings Limited (1726)	醫療保健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0.26	0.188	150.4	(27.69)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8349)	地產建築業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五日	0.15	0.2	80.0	33.33
樂嘉思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1867)	地產建築業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0.12	0.22	246.4	83.33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936)	工業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0.57	0.45	477.0	(21.05)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60)	非必須性消費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1.8	0.988	494.0	(45.11)
					最高	84.55
					最低	(70.95)
					中位	(15.09)
					平均	(3.42)
貴公司	資訊科技業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69	0.75	284.3	8.70

附註：

該計算乃根據要約價乘以公司於各自可資比較要約之要約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要約的價格比較介乎折讓約70.95%至溢價約84.55%，中位及平均數折讓分別約15.09%及3.42%。吾等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8.7%(i)屬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內；(ii)較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為高；及(iii)較十五項可資比較要約中的十一項為高。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與可資比較要約之溢價相比較為有利。

7. 其他考慮因素

(a)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嚴浩先生及黃莉蘭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靜女士及袁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組成。

要約人將於該等要約完成後審查董事會的管理層組成，並做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董事會任何改變將遵照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且會在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b)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於GEM上市。要約人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採取適當措施(如出售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就此向公眾人士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 貴公司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股份要約完成時，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i)就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回復至規定的水平。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總體而言，考慮到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覽及於本函件全文背景下詮釋)：

- (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近五個、十個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5%、6.7%及7.1%；
- (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263個交易日中的192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高，而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61港元溢價約23.0%；
- (iii) 股份收市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上升可能反映市場對該等要約的猜測，有關升勢在該等要約完成後未必能持續；
- (iv)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屬於可資比較要約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和中位數，並高於十五項可資比較要約中的十一項；
- (v) 股份成交量於公告前回顧期間總體淡薄。股份要約為欲以股份要約價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提供另一出路；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目前尚未確定 貴集團能否於不久將來扭虧為盈；及
- (vii) 要約人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尚未制定具體計劃，而鑑於目前的虧損趨勢、大數據中心業務之經營歷史較短以及業務執行之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的前景仍不確定，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價)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儘管如此，吾等提醒有意變現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密切監控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動情況，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超過根據股份要約應收的金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倘獨立股東認為由於其持股量原因而無法按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亦可將股份要約視作撤出投資的替代方式。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38,903,6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外， 貴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 貴公司發行且具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權要約，行使價為0.26港元且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日到期的價內購股權(即24,860,000份購股權)為「價內」，因此其購股權要約價定為透視價0.49港元。

於評估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時，吾等認為，採用透視價(即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之任何既定行使價之間之差額)通常被認為是就普通股提出全面要約時任何購股權之最低要約價。因此，吾等推薦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持有行使價為0.26港元的價內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收取0.49港元的透視價以接納購股權要約。

行使價為1.10港元及2.00港元且分別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到期的價外購股權(即13,643,6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為「價外」，其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金額為0.0001港元的透視價。

考慮到(i)購股權要約價為面值；及(ii)價外購股權尚餘的有效期限超過7年，餘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彼等持有行使價分別為1.10港元及2.00港元的價外購股權，並有權就每份價外購股權收取面值0.0001港元)可考慮保留其價外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出售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可能超過根據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有意變現名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應當考慮於公開市場行使名下購股權及出售所轉換的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此舉時應當審慎行事及密切注視市場情況。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彼等應當視本身情況及投資目的，決定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持有名下於股份的投資。

此 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接納該等要約的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應按**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無論是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並於信封面註明「**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將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呈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閣下須授權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呈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須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任何股份而將有關股份過戶但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交銀證券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及向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僅於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正式填妥並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以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訖，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方會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閣下名下)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經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則僅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經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提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 (g) 在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一仙，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但倘購股權於接納時已失效，則不能接納有關購股權。
- (c)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將會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規定之酌情權，以使於有關要約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購股權僅因作出該等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 (d)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 (e) 概不就接獲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修訂或延期，**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分別交回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b) 倘該等要約延期，要約人將就延長該等要約刊發公告，當中將載述下一個要約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仍開放以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的聲明。就後者而言，則必須在該等要約截止前，向在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接納有關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倘於該等要約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該等要約)均將受益於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十四(14)日開放以供接納。
- (c)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其後的截止日期。
- (d) 對相關經修訂之該等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7.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3.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該等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過戶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過戶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交銀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4. 購股權於該等要約結束時的狀況

如本綜合文件中「交銀證券函件」的「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一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董事會已確認將會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項下規定之酌情權，以使於有關要約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購股權僅因作出該等要約而被註銷或失效。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作出指示。

6. 公告

- (a)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或延期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該等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在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的其他資料等方面修訂、延期或屆滿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接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數目；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並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涉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分別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之完整及符合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該等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分別作出。

7.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該等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上文第6段「公告」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已提交該等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的規定為止。
- (c) 在該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及購股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8. 該等要約結算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接納截止時間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收之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於股份要約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的相關授予函件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接納截止時間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之購股權而應收之代價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使有關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9.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10. 海外持有人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所禁止或限制。有關海外持有人應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有關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各自專業顧問之意見。

11.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該等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2. 一般資料

- (a)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郵遞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對任何郵遞損失或延遲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該等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交銀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該等要約之人士完成、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接納該等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購股權。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該等要約項下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附帶一切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連同其累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就股份而言)有權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 (g)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該等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期。

- (h) 向海外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一切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持有人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建議海外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代名人接納該等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本公司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該等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j)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該等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或要約人、交銀(亞洲)、交銀證券知道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k)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交銀(亞洲)、交銀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在詮釋方面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者除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第一季度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74,259	72,239	382,955	64,556	6,03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2,795)	(18,076)	(40,357)	(34,876)	(34,7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88	(2,898)	105	-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99)	(17,622)	(46,767)	(33,618)	(34,087)
—非控股權益	(5,596)	(166)	3,512	(1,153)	(6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3)	(24,442)	(31,261)	(44,678)	(36,323)
—非控股權益	(5,886)	(172)	4,650	(1,217)	(31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經重列)	(4.52)	(5.58)	(14.16)	(10.66)	(10.8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18,869	194,232	29,571
流動資產	135,670	217,683	360,369
流動負債	41,593	67,445	18,788
非流動負債	3,236	1,723	-
以下人士應佔總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18,666	329,871	364,873
—非控股權益	91,044	12,876	6,279

附註：

- (1)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宣派股息。
- (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05,000港元及所得稅開支約2,898,000港元。
- (3)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綜合財務業績而屬重大之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 (i) 於二零一九年末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損益按公允值衡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撥備10.1百萬港元；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末進行的聯營公司的減值測試，對深圳市藍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計提5.8百萬港元及對廣州森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計提1.9百萬港元的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修改意見。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與閱讀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於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330/2021033001108.pdf瀏覽)之年報第65至147頁。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513/2021051300335.pdf>瀏覽)第1至5頁。

3. 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賃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按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形式(就付款義務而言)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土地及物業之租賃負債約為6.04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或另有所披露者外，以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要約人所提供。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除本綜合文件「交銀證券函件」內「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以及我們與其簽立不可撤回承諾的三名個人股東(包括麥琳女士、李琦先生及梅思源先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認購協議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綜合文件「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披露者外，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而就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概無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該等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外，並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股東之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h)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
- (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有關該等要約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除不可撤回承諾、要約人投票權增加及Good Luck認購事項外，(1)任何股東或近期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羅先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袁強先生及嚴浩先生)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c)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之間並無有關該等要約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k)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l) 概無就將任何根據該等要約將予購買之股份或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
- (m)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內容有關及／或根據該等要約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或將不會如此行事；
- (n) 概無或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 (o)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該等要約有任何關係或依賴該等要約之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報酬安排)；
- (p)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q)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委託管理，該等人士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r) 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或要約人股份(或要約人其他有關證券)作出可能對該等要約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附錄四第8段所列的本公司專家外，以下為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
交銀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及交銀(亞洲)作出該等要約之代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其相關的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相關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相關的同意書。

4. 名稱變更之背景

要約人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要約人之英文名稱更改為「BIT Mining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要約人之新股份代號為「BTCM」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5.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交銀(亞洲)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 (c) 交銀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5樓。
- (d) 要約人之董事包括吳勝武先生、余波先生、孫謙先生、羅先生、鄧宏輝博士(獨立董事)、魏宇先生(獨立董事)及黃欣琪女士(獨立董事)。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之期間(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日期)，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及(iii)由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交銀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及
- (c) 本附錄「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0.1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548,378,822股股份。

所有股份就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而言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79,023,983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認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169,354,839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計劃下38,903,6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並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換股權。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發行且具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24,86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附註)	13,643,6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2.00港元(附註)	400,000

附註：由於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11港元調整至1.10港元及由0.2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於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b)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0.270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0.30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0.400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0.62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0.7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以及 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0.69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8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1.06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820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74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的1.6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的0.2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附註3)	137,200	0.03%

(ii)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及4)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附註3)	3,566,800	0.65%
嚴浩先生(附註3)	3,300,000	0.60%
黃莉蘭女士(附註3)	2,000,000	0.36%
袁強先生(附註3)	6,200,000	1.13%
陸海天博士	400,000	0.07%
林森先生	400,000	0.07%
黃健先生	200,000	0.0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鑑於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於認購人任職且嚴浩先生為執行董事(與上述董事有密切之工作關係，且可參與與要約人討論及磋商認購事項)，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4. 各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批次行使期
張靜女士	466,8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嚴浩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袁強先生	3,1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陸海天博士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林森先生	20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黃健先生	2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0.26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b) 於要約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要約人之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美國 預託股份 (附註2)	佔要約人 全部已發行及 發行在外之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481	0.01%
黃莉蘭女士	5,151	0.01%
袁強先生	84,266	0.15%

(ii) 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

董事姓名	根據美國 預託股份 購股權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及3)	佔要約人 全部已發行 及發行在外 之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張靜女士	30,000	0.05%
黃莉蘭女士	12,333	0.0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總數為56,004,19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3. 張靜女士及黃莉蘭女士持有之美國預託股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美國預託股份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張靜女士	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10,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1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黃莉蘭女士	7,333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5,0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1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297,226,271	54.20%
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7,226,271	54.20%
	實益擁有人	184,000	0.03%
袁萍女士	配偶權益	297,410,271	54.23%
(「羅太太」)			
(附註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8,378,822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其本身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要約人總投票權的59.0%，並為持有最多投票權的要約人股東。彼亦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於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太太被視為於羅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各自為要約人之高級管理層，而要約人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及有關該等要約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張靜女士、黃莉蘭女士及袁強先生(有關其權益之更多載於上文「4. 權益披露」一段)外，概無本公司或董事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d)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關連之基金經理酌情管理；
- (e) (i)張靜女士(137,200股股份及3,566,8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嚴浩先生(3,3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黃莉蘭女士(2,0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及袁強先生(6,2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各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博士持有400,000份購股權，擬接納購股權要約；(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森先生持有400,000份購股權，擬拒絕接納購股權要約；(iv)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先生持有200,000份購股權，擬拒絕接納購股權要約；及(v)前任董事王秉中先生持有6,200,000份購股權，擬接納購股權要約；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f)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作為離職賠償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

- (h)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協議或安排乃以該等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或另行與該等要約有關；及
- (i)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買賣證券及其他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下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公司擁有或控制的公司曾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註銷合共7,900,000份行使價每股2.00港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予以下董事或前任董事之購股權：

張靜女士	100,000
王秉中先生(已辭任之前任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100,000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袁強先生	3,100,000
陸海天博士	200,000
林森先生	200,000
嚴浩先生	200,000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以下董事或前任董事授出合共14,000,000份行使價每股0.26港元之購股權：

張靜女士	3,100,000
王秉中先生(已辭任之前任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3,100,000
黃莉蘭女士	1,000,000
袁強先生	3,100,000
陸海天博士	200,000
林森先生	200,000
黃健先生	200,000
嚴浩先生	3,100,000

- (b)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無買賣任何要約人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買賣日期	董事姓名	買賣性質	要約人涉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價格 (概約美元)	總代價 (概約美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袁強先生	股份銷售	26,667	30.91	824,178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張靜女士	行使購股權	19,200	2.00	38,4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張靜女士	股份銷售	19,200	22.00	422,4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黃莉蘭女士	行使購股權	192	10.00	1,92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黃莉蘭女士	股份銷售	192	25.00	4,8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黃莉蘭女士	行使購股權	500	10.00	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黃莉蘭女士	股份銷售	500	25.00	12,50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黃莉蘭女士	行使購股權	667	10.00	6,67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黃莉蘭女士	股份銷售	667	11.77	7,853.9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黃莉蘭女士	行使購股權	1,808	10.00	18,08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黃莉蘭女士	股份銷售	1,808	11.42	20,642

-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退休金基金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之任何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以買賣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e) 與本公司關連之酌情管理股份之基金經理(除獲豁免基金經理外)並無買賣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

- (i)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iii) 屬運作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董事姓名	職位	服務合約年期	薪酬金額
嚴浩先生	行政總裁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年1,5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金額由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每年250,000港元
黃莉蘭女士	首席財務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每年250,008港元，連同酌情花紅，其金額由及支付時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	每年250,000港元
黃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	每年250,000港元

附註：委任之原有年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該年期已自動續期三年。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段3所列的要約人專家外，以下為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承租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行發出其相關的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相關的函件、報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相關的同意書。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且概無待決或由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起或遭提起之訴訟或重大索賠。

10.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一般業務過程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買方與深圳誠佑科技有限公司(「賣方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作協議書，據此，買方將透過對其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6,500,000元實益擁有51%股權及賣方甲將透過對其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3,500,000元擁有49%股權；
- (b) 買方與深圳芯行科技有限公司(「債務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債務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票據，為期六(6)個月，在此期間買方有權將票據轉換為債務人之3.33%股權；
- (c) 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互動實驗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蜜蜂計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蜜蜂計算」)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作協議書，據此，互動實驗室將透過對其總股本出資2,000,000美元實益擁有51%股權及蜜蜂計算將透過以貢獻技術形式對其總股本出資1,922,000美元實益擁有49%股權；
- (d) 本公司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3,168,000股股份；
- (e) 互動實驗室與蜜蜂計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回購協議，據此，蜜蜂計算應按總回購價2百萬美元回購互動實驗室持有的樂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即樂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 (f) 認購協議；及
- (g) 收購協議。

11.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d) 倘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5段所列有關要約人之備查文件外，以下文件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之期間(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至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的日期)，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本公司網站(www.lotoie.com)；及(iii)由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包括該日)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3及81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d)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 (f) 本附錄第7段「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第8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第10段「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i) 不可撤回承諾。